

《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》論文格式

2016.05.19 修訂

一、中文稿件請自左至右橫寫。論文請附標題、五百字以內之摘要以及關鍵詞（key word）。關鍵詞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，並依筆畫順序排列。篇末須另紙附英文題目、英文摘要及英文關鍵詞。

二、來稿首頁須書寫：論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作者隸屬學術單位之正式名稱。

三、標點符號：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；『』用於引號中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名；〈〉用於篇名或論文明。在正文中，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淮南子·天文篇》。其他隨文符號請依循教育部公佈之標點符號規則撰述。

四、分段與引文：每一段每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符號。如所引原文較長時，可另行抄錄，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。

五、子目：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 之順序標明。

六、註釋：

(一) 註釋請以 Word 格式之” 隨頁註” 連續編號。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 1、17。正文中註釋請置於正文之右上角，標點符號後；如係引文，則置於正文之右上角。

(二) 本學報接受兩種註明出處之方式：

註釋內之引用文獻：第一次引用時應註明原作者及書或文章之全名，以及引文出現之頁碼，如：蔡元培，〈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〉，頁 16。同一文獻第二次引用可用簡單方式，如：蔡元培，前引文，頁 16。請避免使用” 同前註、同上，同前引文” 等縮寫。正文中之引用文獻：作者名屬於行文之一部分時，如：羅常培（1930，頁 268）曾指出……。作者名不屬於行文之一部分時，如：（羅常培 1930，頁 268）。文史哲類之古典文獻，依文史哲學界慣例。

七、參考書目：不論任何文獻註釋方式，皆請於文後以下列方式臚列參考書目：

(一) 於中、外文兩類下，依序按照：一、史料；二、專書；三、期刊論文；四、電子資源；五、其他 等文獻類型排列書目。各類下，則按作者姓氏的字母先後或筆畫寡多，不編號排列。

(二) 史料及專書請依下列次序書寫：作者、出版年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，如：許倬雲（1988），《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》，台北市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。

(三) 期刊論文請依下列次序書寫：作者、出版年、論文篇名、期刊刊名、期刊卷期、頁數，如：蔡元培（1935），〈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〉，《東方雜誌》，第 32 卷，第 1 期，頁 13-14。

(四) 電子資源請依下列次序書寫：作者、出版年、論文篇名、期刊刊名、期刊卷期、上網日、網址、檢自資料庫名稱，如：曾賢熙（2006），〈唐玄宗朝御史職權的變動與吏治—附朝集使〉，《研究與動態》，第 14 期。上網日：2008.8.31，URL，檢自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。

八、附圖及附表：來稿圖片均限黑白，另頁置於文後。圖表則須縮版後，仍能完整清晰。圖表之說明須清楚，所使用之文字、數字及符號須與文中所述一致。

九、有關電子檔案的邊界設定及字體字型等規定，請詳當期「《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》徵稿簡則」。